

# 关于做好 2024 年下半年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下半年全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赣教资函〔2024〕3 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9 月 16 日 9:00 至 9 月 21 日 17:30（具体报名事项另行通知）。

（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9 月 23 日至 9 月 27 日。

（三）体检安排：10 月 9 日前（体检医院：南昌县人民医院，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现场确认：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4 日。

（五）学校公示：10 月 21 日前，完成对本校经现场确认拟通过人员的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 二、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条件

### （一）身份条件

申请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我省高等学校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纳入学校教师管理，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一门以上理论课程。

在内地（大陆）高等学校工作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

可申请认定内地（大陆）高等学校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

## （二）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 （三）学历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教师法》所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党校系列不行）。

持港澳台学历和国（境）外学历的申请人，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申请人应经任教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小组考核，教育教学能力合格。

2、申请人应取得《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者参加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并取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3、申请人应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和对外汉语学科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戏剧表演等学科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4、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体检标准

及办法按照《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执行。

5、高等学校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一律不能比照）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可以免予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五）暂不受理下列人员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

1、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

3、社会人员。

4、高等学校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借用或者临时聘请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5、在高等学校设立的函授教育教学站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的工作人员。

6、在中等专业学校承担大专班教学任务的工作人员。

7、其他不宜受理的情形。

三、材料清单

（一）纸质材料

1、学校提供花名册一式两份（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申请人与网络报名相同的近期免冠1寸彩色白底正面免冠照片2张（背面写好姓名）。

（二）电子申报材料

1、学校提供的材料：

(1) 学校开展认定工作的通知或实施方案。

(2) 学校网站公示情况材料。

(3)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汇总表。

(4) 民办高校须提供人事档案托管说明材料且申请人人事档案须由学校集体委托人才交流中心管理、聘用合同（在提出申请时已通过试用期且合同存续期须至2025年6月30日或该日期之后）。

(5) 教师身份材料。

(6) 财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工资表。

(7) 教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两学期教学任务材料。（专职辅导员的申请任教学科须为思想政治教育，其教学任务材料可由学校相关部门提供。专职教师须提供任教班级的班级课表。申请人所学、所教授、所申请的专业须相近或一致，或能提供胜任所教学科的相关任职条件材料。“申请任教学科”不得填报一级和二级学科，须填报三级学科）

(8)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体检标准及办法按照《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执行（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体检结论”要注明“合格”或“不合格”字样。）。

## 2、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

(1) 《江西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和《普通话水平

测试等级证书》。

(2) “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无法比对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或《国（境）外学历认证书》。

(3) 江西省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有近3个月在我校缴纳社保的记录，个人权益记录单需含有二维码标识）。

#### 四、相关要求

1、所有申请思政专业的教师必须是入全国高校辅导员信息库的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不可），或入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的专职思政课教师，其余教师一律不可申请思政专业。

2、思政教师不再提供思政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专职辅导员与专职思政教师均有江西省教育厅统一查验。

3、个人申报电子版材料须建立文件夹（以个人姓名命名）。

4、申请人学历、学位、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可在线核验，凡核验不成功的申请人，请在网上报名时，根据相关要求上传有关证件的电子扫描件，并在现场确认环节出示有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各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凡种类不齐全，整理不规范，有缺失或不能证明有关情况的，不予认定的责任自负。

6、请各分院统计好此次符合要求认定的报名人员，并做好初步审核工作（统计表模板另行通知）。

附：赣教资函〔2024〕3号《关于做好2024年下半年全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4年9月12日



# 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教资函〔2024〕3号

## 关于做好2024年下半年全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4〕1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9月16日9:00至9月21日17:30。

(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9月23日至9月27日(具体时间由各校合理设置)。

(三)体检安排:10月9日前(由各校统一安排一所县级及以上医院)。

(四) 现场确认: 10月10日至10月14日(由各校合理设置具体时间)。

(五) 学校公示: 10月21日前, 完成对本校经现场确认拟通过人员的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日。

(六) 材料报送: 10月23日至10月24日, 报送地点: 江西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教育厅窗口。

## 二、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条件

### (一) 身份条件

申请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在我省高等学校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纳入学校教师管理, 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一门以上理论课程。

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按照《关于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赣教资函〔2020〕3号)文件执行, 其中非在编临床教学人员须在人社部门备案, 具备卫生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在内地(大陆)高等学校工作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 可申请认定内地(大陆)高等学校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

### (二) 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热爱教育事业, 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时



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 （三）学历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教师法》所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

持港澳台学历和国（境）外学历的申请人，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申请人应经任教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小组考核，教育教学能力合格。

2. 申请人应取得《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者参加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并取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3. 申请人应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和对外汉语学科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戏剧表演等学科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4.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体检标准及办法按照《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执行。

5. 高等学校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一律不能比照）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可以免于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五）暂不受理下列人员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

1.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

3. 社会人员。

4. 高等学校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借用或者临时聘请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5. 在高等学校设立的函授教育教学站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的工作人员。

6. 在中等专业学校承担大专班教学任务的工作人员。

7. 其他不宜受理的情形。

**三、材料清单**

各高校提交的认定材料中，凡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将不予认定。报送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根据本校教师申报情况，指导本校教师做好网上报名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确保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质量。

（二）各高校要按照《江西省申报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要求，组织做好测试工作。

（三）各高校要认真做好现场确认工作，仔细核对申请人的网络报名信息，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要严格把关。

（四）新设立的高校和学校名称有变更的高校，请于2024年9月16日前将学校设立或更名的相关文件报送省教育厅。

（五）各高校要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及时存入申请人的人事档案，并对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

（六）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规范高校报请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工作的要求，对拟报请撤销教师资格的，要确保程序合法、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各高校要从严把关，严格审核，确保报送材料数据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对在认定过程中违规违纪的，省教育厅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791-86756278、86756095）

附件：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